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会〔2010〕35号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科学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各会计师事务所：

现将《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科学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要按照《财政部关于科学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建立健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质量控制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合伙人（股东）之间、合伙人（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关系，并将贯彻落实情况以及制度建设情况及时报送我厅。

二、为进一步强化审批监管，严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市场准入，凡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的，除按《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规定报送材料外，还必须附报人事、财务、业务、信息化管理、质量控制、企业发展规划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省财政厅受理申请材料后，将采取多种方式

对设立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各项条件进行全面和实质性审查。凡因提供虚假材料被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其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的申请。

三、切实加强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跟踪检查，重点检查其持续符合《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以及《暂行规定》要求的情况，对不能保持设立条件的，将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将依法按程序撤回设立许可。

四、各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要注重加强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诚信执业水平的培训教育，要积极创造条件使从业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规范的业务培训教育，并健全职工聘用、考核、培训、奖惩和辞退制度，确保从业人员不断提升职业能力和执业质量。

五、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股东及其注册会计师，必须在该事务所独立执业，不得为其他事务所从事业务、签署执业报告或在其他单位获取工资性收入。省财政厅将进一步严肃查处合伙人（股东）和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兼职执业等问题，发现不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要求的，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并向其兼职单位进行通报。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将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六、凡年龄在65周岁以上人员不得担任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暂行规定》施行前批准设立的小型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再吸收年龄在65周岁以上人员作为合伙人（股东）。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发起合伙人（股东），自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批准设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

- 附件：1、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科学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2、财政部关于科学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的暂行规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科学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56号），科学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鼓励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做精做专，构建大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协调发展的合理布局，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我部制定了《财政部关于科学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的暂行规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我国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数量多、分布广。科学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是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迫切要求，也是财政部门特别是省级财政部门的重要任务。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探索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开拓创新，加强交流，采用多种形式和有效措施，切实促进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附件：

财政部关于科学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 规范发展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科学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鼓励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做精做专，构建大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协调发展的合理布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56号）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是指规模较小、主要提供相关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科学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是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迫切要求，也是财政部门特别是省级财政部门的重要任务。

第三条 申请设立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应当采用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合伙人依法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年龄在65周岁以上的人员不得担任新设立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

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发起合伙人（股东），自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批准设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条 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质量控制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增强管理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要进一步规范合伙人（股东）之间、合伙人（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关系，不断加强法制教育、诚信教育和业务培训，着力提高从业人员的风险意识、责任

观念和整体素质。

第五条 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要主动创新发展模式、服务方式和技术手段，在巩固传统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挖掘市场需求，深化专项领域服务，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积极扩大代理记账、税务代理、外包业务、IT支持、个人理财、社区事业等咨询服务领域，努力成为面向中小规模企事业单位和农村提供优质专业服务的主体力量。

小型会计师事务所不得超越专业胜任能力承接和承办相关专业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鼓励信誉良好、成长快速的小型会计师事务所重组联合，成为中型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分所，提高为市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以及本暂行规定的要求，严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市场准入。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面谈、实地考察、组织专家评估等多种方式对设立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各项条件进行全面和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不得批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必要时，省级财政部门要对拟设立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场所进行实地考察，核查其是否具备开展业务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对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日常监管，重点检查其持续符合《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以及本暂行规定要求的情况，避免出现重审批、轻监管的现象。

省级财政部门要严肃查处合伙人（股东）和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兼职执业等问题，发现不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要求的，要及

时撤回行政许可，并向其兼职单位进行通报；要进一步加强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检查，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要坚决撤销执业资格。

第八条 本暂行规定施行前批准设立的小型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再吸收年龄在 65 周岁以上的人员作为合伙人（股东）。

第九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